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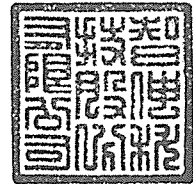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61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三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69~70		三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63、72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正 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1,346,163仟元，佔總資產23%係屬重大，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567,361 仟元，佔總資產 10%係屬重大。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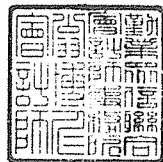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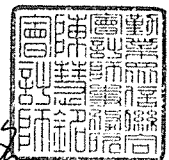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3,091	10	\$ 809,670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2,3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5,94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302,508	22	1,050,03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3,608	-	8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2,923	1	20,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223	-	6,5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592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567,361	10	416,85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79,393	3	146,7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2,157	-	5,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6,797</u>	<u>46</u>	<u>2,498,97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2,531,364	43	1,851,425	3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8,715	-	2,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528	1	25,7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548,198	9	449,112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1,442	-	11,3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29,134	1	30,5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5,381</u>	<u>54</u>	<u>2,370,48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42,178</u>	<u>100</u>	<u>\$ 4,869,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432,145	24	\$ 1,021,962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69,341	5	150,7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54,315	1	31,9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15,989	16	765,190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3,060	-	4,6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4,791	1	57,985	1
2310	預收款項	-	-	4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5,793	-	18,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5,434</u>	<u>47</u>	<u>2,051,50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4,880	-	4,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278	-	3,8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4,105	3	104,51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263</u>	<u>3</u>	<u>113,04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34,697</u>	<u>50</u>	<u>2,164,553</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14	819,340	17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18	1,064,00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12	3	108,9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360	15	776,94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8,382</u>	<u>19</u>	<u>885,878</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43)	(1)	(64,31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4,243)</u>	<u>(1)</u>	<u>(64,31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907,481</u>	<u>50</u>	<u>2,704,910</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42,178</u>	<u>100</u>	<u>\$ 4,869,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4,124,136	102	\$ 3,572,930	101
4170	(37,050)	(1)	(15,683)	-
4190	(38,165)	(1)	(29,915)	(1)
4000	4,048,921	100	3,527,332	100
5000	(2,758,163)	(68)	(2,491,000)	(71)
5900	1,290,758	32	1,036,33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95,500)	(2)	(77,757)	(2)
6200	(182,544)	(5)	(172,500)	(5)
6300	(135,756)	(3)	(69,141)	(2)
6000	(413,800)	(10)	(319,398)	(9)
6900	876,958	22	716,93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24,031	1	16,912	1
7020	(58,770)	(2)	(31,708)	(1)
7050	(14,113)	-	(18,369)	(1)
7000	(48,852)	(1)	(33,165)	(1)
7900	828,106	21	683,769	19
7950	(228,433)	(6)	(196,023)	(5)
8200	599,673	15	487,74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3)	-	(\$ 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926)	(1)	(148,90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7)	-	(3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206)	(1)	(149,78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9,467</u>	<u>14</u>	<u>\$ 337,96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9,673	15	\$ 487,74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99,673</u>	<u>15</u>	<u>\$ 487,74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9,467	14	\$ 337,96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79,467</u>	<u>14</u>	<u>\$ 337,96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32</u>		<u>\$ 5.96</u>	
9810	稀 釋	<u>\$ 7.31</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仲科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83,000	\$ 830,000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A1	83,000	\$ 830,000	\$ 1,124,255	\$ 79,782	\$ -	\$ 585,162	\$ 84,583	\$ -	(\$ 70,913)	\$ 2,633,229
B1	-	-	-	29,155	-	(29,155)	-	-	-	-
B5	-	-	-	-	-	(266,285)	-	-	-	(266,285)
D1	-	-	-	-	-	487,746	-	-	-	487,746
D3	-	-	-	-	-	(527)	(148,900)	-	-	(149,780)
D5	-	-	-	-	-	487,219	(148,900)	-	-	337,966
L3	(1,066)	(10,660)	(60,253)	-	-	-	-	-	70,913	-
Z1	81,934	819,340	1,064,002	108,937	-	776,941	(64,317)	-	-	2,704,910
B1	-	-	-	48,775	-	(48,775)	-	-	-	-
B3	-	-	-	-	64,310	(64,310)	-	-	-	-
B5	-	-	-	-	-	(376,896)	-	-	-	(376,896)
D1	-	-	-	-	-	599,673	-	-	-	599,673
D3	-	-	-	-	-	(273)	(19,926)	-	-	(20,206)
D5	-	-	-	-	-	599,400	(19,926)	-	-	579,467
Z1	81,934	\$ 819,340	\$ 1,064,002	\$ 157,712	\$ 64,310	\$ 886,360	(\$ 84,243)	\$ -	\$ -	\$ 2,907,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董事長：林正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8,106	\$ 683,7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281	250,837
A20200	攤銷費用	3,192	1,937
A20300	呆帳費用	12,115	379
A20900	財務成本	14,113	18,369
A21200	利息收入	(3,477)	(4,1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7)	(2,3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6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453)	(21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2	82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3,477	(25,5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41)	-
A31150	應收帳款	(277,228)	(135,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79)	(5,650)
A31200	存 貨	(133,848)	158,066
A31230	預付款項	(32,621)	25,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5,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40,995	39,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144	(12,383)
A32210	預收款項	(47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1)	(2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	(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541	991,1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5)	(17,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56)	(115,0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310</u>	<u>858,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290)	(\$ 49,6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625	226,12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8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1,1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018)	(441,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97	35,7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72	(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99)	(1,7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77	4,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036)	(191,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0,183	(140,0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81)	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6,896)	(266,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06	(406,1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59)	(25,3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6,579)	235,0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670	574,6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091	\$ 809,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

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適用 IFRS9 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

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

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款，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1,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6,382	776,6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5,981	31,861
	<u>\$ 563,091</u>	<u>\$ 809,67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u> -</u>	\$ <u>42,303</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5,941</u>	\$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32,555	\$ 1,068,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08	846
減：備抵呆帳	(<u>30,047</u>)	(<u>18,050</u>)
	<u>\$ 1,316,116</u>	<u>\$ 1,050,88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1,734	\$ 17,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	6,578
其他	<u>1,189</u>	<u>2,174</u>
	<u>\$ 33,146</u>	<u>\$ 26,66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 天	\$ 824,234	\$ 670,615
61~90 天	254,105	218,541
91~120 天	117,318	119,8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1~150天	\$ 83,752	\$ 30,409
151~360天	63,838	25,802
361天以上	2,916	3,671
合計	<u>\$ 1,346,163</u>	<u>\$ 1,068,9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050	\$ 18,4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115	379
外幣換算差額	(<u>118</u>)	(<u>760</u>)
年底餘額	<u>\$ 30,047</u>	<u>\$ 18,050</u>

截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1,171	\$ 127,299
在製品	255,998	192,066
原物料	<u>120,192</u>	<u>97,494</u>
	<u>\$ 567,361</u>	<u>\$ 416,859</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453 仟元及 21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均主係清理呆滯存貨。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5年8月投資成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106年9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由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轉投資設立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設立登記並取得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造中之							合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不動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63,529	\$ 2,324,627	\$ 7,635	\$ 32,836	\$ 236,481	\$ 78,034	\$ 3,059,943
增添	-	5,880	132,506	4,741	3,710	46,561	34,749	228,147
處分	-	-	(109,964)	(31)	(2,070)	(13,051)	-	(125,116)
重分類	-	-	315,508	-	-	6,565	53	322,126
淨兌換差額	-	(28,964)	(189,867)	(817)	(2,414)	(20,721)	(7,771)	(250,5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340,445	\$ 2,472,810	\$ 11,528	\$ 32,062	\$ 255,835	\$ 105,065	\$ 3,234,546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55	\$ 1,048,491	\$ 3,247	\$ 25,955	\$ 137,353	\$ -	\$ 1,325,401
折舊費用	-	16,171	191,184	1,598	3,180	38,704	-	250,837
處分	-	-	(76,624)	(24)	(2,069)	(12,934)	-	(91,651)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9,304)	(77,853)	(329)	(1,840)	(12,140)	-	(101,4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7,222	\$ 1,085,198	\$ 4,492	\$ 25,226	\$ 150,983	\$ -	\$ 1,383,12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223,223	\$ 1,387,612	\$ 7,036	\$ 6,836	\$ 104,852	\$ 105,065	\$ 1,851,425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40,445	\$ 2,472,810	\$ 11,528	\$ 32,062	\$ 255,835	\$ 105,065	\$ 3,234,546
增添	-	51,450	641,511	3,611	8,875	53,105	16,854	775,406
處分	-	-	(44,764)	(1,850)	(1,045)	(24,300)	-	(71,959)
重分類	-	96,186	220,151	-	-	8,314	(115,874)	208,777
淨兌換差額	-	(4,708)	(50,542)	(214)	(492)	(4,795)	(3,214)	(63,9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483,373	\$ 3,239,166	\$ 13,075	\$ 39,400	\$ 288,159	\$ 2,831	\$ 4,082,8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22	\$ 1,085,198	\$ 4,492	\$ 25,226	\$ 150,983	\$ -	\$ 1,383,121
折舊費用	-	15,232	197,968	1,838	2,562	41,681	-	259,281
處分	-	-	(31,069)	(1,613)	(982)	(22,345)	-	(56,009)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127)	(29,460)	(88)	(420)	(2,857)	-	(34,9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0,327	\$ 1,222,637	\$ 4,629	\$ 26,386	\$ 167,462	\$ -	\$ 1,551,44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353,046	\$ 2,016,529	\$ 8,446	\$ 13,014	\$ 120,697	\$ 2,831	\$ 2,531,364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 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788	\$ 5,256
單獨取得	9,499	1,748
處分	(519)	(2,949)
淨兌換差額	16	(267)
年底餘額	\$ 12,784	\$ 3,78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397)	(\$ 2,495)
攤銷費用	(3,192)	(1,937)
處分	519	2,949
淨兌換差額	<u>1</u>	<u>86</u>
年底餘額	(\$ <u>4,069</u>)	(\$ <u>1,397</u>)
年初淨額	<u>\$ 2,391</u>	<u>\$ 2,761</u>
年底淨額	<u>\$ 8,715</u>	<u>\$ 2,3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 101,344	\$ 110,166
留抵稅額	46,862	6,552
進項稅額	15,010	18,285
其他	<u>16,177</u>	<u>11,769</u>
	179,393	146,772
其他流動資產	2,135	5,795
其他金融資產	<u>22</u>	<u>23</u>
	<u>\$ 181,550</u>	<u>\$ 152,59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48,198	\$ 449,112
存出保證金	1,442	11,314
長期預付租金(一)	<u>29,134</u>	<u>30,525</u>
	<u>\$ 578,774</u>	<u>\$ 490,951</u>

(一)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四、借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	\$ 167,36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432,145</u>	<u>854,599</u>
	<u>\$ 1,432,145</u>	<u>\$ 1,021,962</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 ~ 2.43% 及 0.80% ~ 3.60%。

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4.5675%。質抵押資訊請詳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u>\$ 269,341</u>	<u>\$ 150,75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54,315</u>	<u>\$ 31,90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524	\$ 94,759
應付社保費	117,111	134,967
應付水電費	2,572	2,973
應付設備款	229,431	186,462
應付利息費	1,426	1,288
應付員工酬勞	24,948	16,483
應付董監酬勞	17,769	8,272
應付勞務費	1,625	1,318
應付稅捐及規費	12,119	14,269
應付加工費	144,231	120,840
其 他	<u>259,233</u>	<u>183,559</u>
	<u>\$ 915,989</u>	<u>\$ 765,19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3,060</u>	<u>\$ 4,608</u>
<u>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暫收款	\$ 2,129	\$ 16,096
代收款	<u>3,664</u>	<u>2,528</u>
	<u>\$ 5,793</u>	<u>\$ 18,624</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278</u>	<u>\$ 3,85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21	\$ 14,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41)	(10,046)
提撥短絀	4,880	4,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80</u>	<u>\$ 4,6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u>\$ 21,803</u>	<u>(\$ 10,636)</u>	<u>\$ 11,1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 清償損失	9,742	-	9,742
利息費用(收入)	<u>268</u>	<u>(132)</u>	<u>136</u>
認列於損益	<u>10,159</u>	<u>(132)</u>	<u>10,0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4	5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92	-	79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831)</u>	<u>-</u>	<u>(8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3</u>	<u>54</u>	<u>527</u>
雇主提撥	<u>(13,647)</u>	<u>(3,402)</u>	<u>(17,049)</u>
福利支付	<u>(4,070)</u>	<u>4,070</u>	<u>-</u>
105年12月31日	<u>14,718</u>	<u>(10,046)</u>	<u>4,6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u>147</u>	<u>(102)</u>	<u>45</u>
認列於損益	<u>300</u>	<u>(102)</u>	<u>1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2)	(1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03	-	30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u>(488)</u>	<u>-</u>	<u>(488)</u>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470</u>	<u>-</u>	<u>4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5</u>	<u>(12)</u>	<u>273</u>
雇主提撥	-	(263)	(263)
福利支付	<u>(5,582)</u>	<u>5,582</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721</u>	<u>(\$ 4,841)</u>	<u>\$ 4,88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13</u>)	(\$ <u>412</u>)
減少 0.25%	<u>\$ 326</u>	<u>\$ 4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18</u>	<u>\$ 416</u>
減少 0.25%	(<u>\$ 306</u>)	(<u>\$ 40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6</u>	<u>\$ 29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年	11.1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934</u>	<u>81,934</u>
已發行股本	<u>\$ 819,340</u>	<u>\$ 819,3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 105 年 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 (10,66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4,002</u>	<u>\$ 1,064,0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沖銷股票發行溢價 60,25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5	\$ 29,1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	-	-
現金股利	376,896	266,285	4.60	3.2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967
特別盈餘公積	19,933	-
現金股利	520,281	6.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4,310</u>	<u>-</u>
年底餘額	<u>\$ 64,310</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4,317)	\$ 84,5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07)	(179,397)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利益	<u>4,081</u>	<u>30,497</u>
年底餘額	<u>(\$ 84,243)</u>	<u>(\$ 64,3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	\$ 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2	3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9</u>)	(<u>687</u>)
年底餘額	<u>\$ -</u>	<u>\$ 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105年1月1日股數				1,066
註銷庫藏股				(<u>1,066</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6 年度未有庫藏股交易。

105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066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5年3月27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售收入淨額	<u>\$ 4,048,921</u>	<u>\$ 3,527,332</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77	\$ 4,116
租賃收入	4,000	4,320
政府補助收入	16,268	6,921
其他	<u>286</u>	<u>1,555</u>
	<u>\$ 24,031</u>	<u>\$ 16,912</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於105年2月獲得當地政府對汽車關鍵技術投資計劃補助人民幣1,120仟元，約新台幣5,685仟元；106年11月獲得當地政府技術改造機器計劃補助及進口設備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2,974仟元及236仟元，分別約新台幣13,400仟元及1,065仟元；106年及105年3月獲得工業發展扶持資金補助人民幣200仟元及100仟元，約新台幣903仟元及507仟元，並於106年8月獲得當地政府頒發企業穩定崗位補助款人民幣201仟元，約新台幣900仟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海益於105年11月獲得當地政府對中小企業成長型政策性補貼人民幣150仟元，約新台幣729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47	\$ 2,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6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62,616)	(34,374)
其他	(40)	(329)
	<u>(\$ 58,770)</u>	<u>(\$ 31,70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113</u>	<u>\$ 18,3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281	\$ 250,837
無形資產	<u>3,192</u>	<u>1,937</u>
合計	<u>\$ 262,473</u>	<u>\$ 252,7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065	\$ 231,415
營業費用	<u>25,216</u>	<u>19,422</u>
	<u>\$ 259,281</u>	<u>\$ 250,8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192</u>	<u>\$ 1,937</u>
------	-----------------	-----------------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35,756</u>	<u>\$ 69,1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4,613	\$ 592,83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8,541	36,354
確定福利計畫	198	10,0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離職福利	\$ 4,364	\$ 1,960
其他員工福利	<u>40,201</u>	<u>42,7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7,917</u>	<u>\$ 683,9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1,680	\$ 523,182
營業費用	<u>156,237</u>	<u>160,731</u>
	<u>\$ 687,917</u>	<u>\$ 683,91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69%	2.69%
董監事酬勞	1.35%	1.3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835	\$	16,483
董監事酬勞		9,954		8,27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568	\$ 103,8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184)	(138,266)
淨(損)益	<u>(\$ 62,616)</u>	<u>(\$ 34,374)</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1,923	\$ 143,7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47</u>	<u>2,681</u>
	<u>175,470</u>	<u>146,44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2,963</u>	<u>49,5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8,433</u>	<u>\$ 196,0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828,106</u>	<u>\$ 683,7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2,546	\$ 199,6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01)	(3,537)
免稅所得	(7)	(1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52)	(2,6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547</u>	<u>2,6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8,433</u>	<u>\$ 196,02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取得國家高新企業資格適用優惠稅率 15%，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4,160仟元及28,107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4,081)	(\$ 30,49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9,592	\$ -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84,791	\$ 57,98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71	\$ 73	\$ -	\$ -	\$ 3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163	-	4,081	-	17,2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53	1,571	-	(85)	6,639
備抵呆帳	2,447	2,069	-	(17)	4,499
折舊年限之差異	1,384	664	-	(21)	2,027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3,304	2,485	-	(14)	5,775
	<u>\$ 25,722</u>	<u>\$ 6,862</u>	<u>\$ 4,081</u>	<u>(\$ 137)</u>	<u>\$ 36,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92,735	\$ 64,036	\$ -	\$ -	\$ 156,7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2,489	11	-	-	2,500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9,292	(4,222)	-	(236)	4,834
	<u>\$ 104,516</u>	<u>\$ 59,825</u>	<u>\$ -</u>	<u>(\$ 236)</u>	<u>\$ 164,105</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	\$ 271	\$ -	\$ -	\$ 2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3,163	-	13,1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31	2,085	-	(363)	5,153
備抵呆帳	2,007	608	-	(168)	2,447
折舊年限之差異	1,482	253	-	(351)	1,384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3,058	158	-	88	3,304
	<u>\$ 9,978</u>	<u>\$ 3,375</u>	<u>\$ 13,163</u>	<u>(\$ 794)</u>	<u>\$ 25,7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45,527	\$ 47,207	\$ -	\$ 1	\$ 92,7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7,334	-	(17,33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	666	-	-	-
備抵呆帳	(683)	683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1,295	1,194	-	-	2,489
折舊年限之差異	(1,197)	1,151	-	46	-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7,968	2,056	-	(732)	9,292
	<u>\$ 69,578</u>	<u>\$ 52,957</u>	<u>(\$ 17,334)</u>	<u>(\$ 685)</u>	<u>\$ 104,51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6,071	\$ 43,856
備抵呆帳	493	1,676
其他財稅差異認列	6,749	29,244
	<u>\$ 43,313</u>	<u>\$ 74,77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u>	<u>776,941</u>
	<u>\$ -</u>	<u>\$ 776,941</u>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70,569</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8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32</u>	<u>\$ 5.9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31</u>	<u>\$ 5.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99,673</u>	<u>\$ 487,7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99,673</u>	<u>\$ 487,7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81,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8	1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82</u>	<u>82,09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46	\$ 11,462
1~5年	2,593	9,750
超過5年	-	-
	<u>\$ 9,439</u>	<u>\$ 21,21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00	\$ 3,20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1,400</u>	<u>\$ 3,20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2,303	\$ -	\$ -	\$ 42,303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29,758	\$ 1,898,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3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75,128	1,978,2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產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1,387,066	\$ 1,004,172
<u>負 債</u>		
美 金	883,890	411,35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影 響</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損 益	<u>\$ 5,032</u>	<u>\$ 5,928</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2,385	\$ 808,544
—金融負債	1,432,145	1,021,96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49 仟元及 1,06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4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T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象。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T 公司帳款為 276,274 仟元及 349,297 仟元。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 T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0%，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3,445 仟元及 834,00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以內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35	\$ 1,432,145	\$ -	\$ -
應付帳款	-	323,656	-	-
其他應付款	-	919,049	-	-
		<u>\$ 2,674,850</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以內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73	\$ 1,021,962	\$ -	\$ -
應付帳款	-	182,661	-	-
其他應付款	-	769,798	-	-
		<u>\$ 1,974,421</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	其他關係人
創發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發」）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862
	其他關係人	28,232	-
		<u>\$ 28,232</u>	<u>\$ 862</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60	\$ 38,458
旭 申	146,706	-
其他關係人	36,379	-
	<u>\$ 183,645</u>	<u>\$ 38,45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六方	\$ -	\$ 846
	旭申	13,608	-
		<u>\$ 13,608</u>	<u>\$ 846</u>
其他應收款	六方	\$ -	\$ 6,578
	旭申	223	-
		<u>\$ 223</u>	<u>\$ 6,578</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六方	\$ -	\$ 31,903
	旭申	54,315	-
		<u>\$ 54,315</u>	<u>\$ 31,903</u>
其他應付款	六方	\$ -	\$ 4,608
	旭申	3,060	-
		<u>\$ 3,060</u>	<u>\$ 4,608</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財產交易

106年度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出售利得	價款收取情形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360	\$ 216	已全數收回
其他關係人	購入固定資產	16,736	-	已支付 13,937 尚未支付 2,799

105年度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出售利得	價款收取情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出售固定資產	\$ 6,178	\$ 157	已全數收回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購入固定資產	2,649	-	已全數支付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出保證金	六方	<u>\$ 200</u>	<u>\$ 200</u>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80</u>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95
	其他關係人	<u>299</u>	<u>-</u>
		<u>\$ 299</u>	<u>\$ 195</u>
開發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836
	其他關係人	<u>2,580</u>	<u>-</u>
		<u>\$ 2,580</u>	<u>\$ 1,836</u>
租金收入	六方	\$ -	\$ 4,320
	旭申	<u>4,000</u>	<u>-</u>
		<u>\$ 4,000</u>	<u>\$ 4,32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930</u>	<u>\$ 14,297</u>
退職後福利	<u>221</u>	<u>9,906</u>
	<u>\$ 22,151</u>	<u>\$ 24,2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出口貿易保證金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u>\$ 8,321</u>	<u>\$ 8,739</u>
建築物	<u>154,908</u>	<u>167,763</u>
其他金融資產	<u>22</u>	<u>23</u>
	<u>\$ 163,251</u>	<u>\$ 176,52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資金募集完成，共收到新台幣 1,507,5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美金 3,000 萬元轉投資設立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匯出美金 1,000 萬元至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608 29.76	\$ 1,387,066
人民幣	27,182 4.565	124,084
歐元	2,492 35.57	88,652
日圓	80,788 0.2642	21,344
港幣	1,056 3.807	4,019
<u>外幣負債</u>		
美元	29,701 29.76	883,890
歐元	14,596 35.57	519,190
港幣	501 3.807	1,906
日圓	788,050 0.2642	208,2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137	32.25	\$ 1,004,172
人民幣	26,481	4.617	122,262
歐元	2,355	33.9	79,851
日圓	333,583	0.2756	91,936
港幣	274	4.158	1,138
<u>外幣負債</u>			
美元	12,755	32.25	411,357
歐元	10,488	33.9	355,549
港幣	3,900	4.158	16,216
人民幣	13,375	4.617	61,750
日圓	708,980	0.2756	195,39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5,409)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7)
人民幣	4.5053 (人民幣：新台幣)	31,515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27,422)
美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48,722)	32.2630 (美元：新台幣)	25,376
		<u>(\$ 62,616)</u>		<u>(\$ 34,37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汽車零件	\$ 2,840,669	\$ 2,267,782
電腦 3C	534,923	717,902
醫療	477,539	307,326
半導體	144,385	132,903
其他	51,405	101,419
	<u>\$ 4,048,921</u>	<u>\$ 3,527,33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2,620,360	\$ 2,416,065	\$ 3,118,853	\$ 2,344,767
北美洲	868,986	698,644	-	-
歐洲	559,575	412,623	-	-
南美洲	-	-	-	-
大洋洲	-	-	-	-
	<u>\$ 4,048,921</u>	<u>\$ 3,527,332</u>	<u>\$ 3,118,853</u>	<u>\$ 2,344,7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T	\$ 779,631	\$ 899,051
客戶 S	535,135	712,477
客戶 B	742,716	601,328
	<u>\$ 2,057,482</u>	<u>\$ 2,212,856</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質押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呆帳	抵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	資金總額	與貸額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538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 -	\$ 2,907,481	\$ 2,907,481	註一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62,202	701,035	701,035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2,907,481	2,907,481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4,593	163,962	163,96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2,907,481	2,907,481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問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907,481 (千元) × 100% = 2,907,481 (千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備註
		名稱	關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162,992	\$ 31,345	\$ 29,760	\$ 29,606	\$ -	1.02	\$ 1,453,741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162,992	250,760	238,080	226,176	-	8.19	1,453,741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162,992	808,245	715,440	619,415	-	24.61	1,453,741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907,481 (千元) x 50% = 1,453,741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907,481 (千元) x 40% = 1,162,992 (千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銷	\$ 557,943	14%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 502,970	38%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134,177	27%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247,204	1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536,436	13%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502,255	38%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411,302	10%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87,491	7%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20,721	10%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138,023	1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11,162	10%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87,356	7%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630,232	16%	月結 90 天	-	-	-	應收帳款	58,813	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處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502,970		1.85 次/年	\$ -	-		-		\$ 45,496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47,204		5.60 次/年	-	-		-		148,551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2,255		1.79 次/年	-	-		-		44,761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8,023		4.15 次/年	-	-		-		72,117	-	-
GLOBAL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61,849		註 1	-	-		-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3,962		註 1	-	-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 2：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502,970	註四	9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收)帳款	247,204	註四	4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進貨)	557,943	註四	14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銷貨)	1,134,177	註四	28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87,491	註四	1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	411,302	註四	1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38,023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10,329	註四	-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420,721	註四	1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1,794	註四	-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22,179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94,809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502,255	註四	9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58,813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536,436	註四	1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條件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 630,232		註四		16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87,356		註四		1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411,162		註四		10	
3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4,917		註四		-	
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761,849		註四		13	
5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3,962		註四		3	
5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4,577		註四		1	
6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51,379		註四		1	
6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8,786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本期	資上期	金額未	期未	持	有被投資公司		之	註
											面	額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863	\$ 1,522,863	\$ 2,340,355		51,500	100.00	\$ 2,340,355	\$ 376,771	\$ 376,995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30,359		1,000	100.00		(88)	(88)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1,432		50	100.00		(50)	(5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451,754		12,200	100.00		105,790	105,79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353,115		10,000	100.00		13,613	13,61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768,200	1,591,395		23,500	100.00		274,100	274,100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報 告 期 末 已 投 資 總 額	止 回 備 註
					出	收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盒件、新型電子元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100,412	100.00	\$ 100,412	\$ 684,529	\$ -		
東莞海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10,967	100.00	10,967	332,284	26,252		
浙江智強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件、新型電子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893,114	2	779,699	-	-	779,699	307,608	100.00	307,608	1,752,33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總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總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核 准 之 總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總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506,802	\$ 1,506,802	\$ -	\$ -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